



##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上门服务

电费清算

## 二、业务办理说明

### 业务受理

#### 申请所需资料：

-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方许可证明等)。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 上门服务

受理您的销户申请后，我们将与您预约时间，到现场进行停电并拆除计量装置，并抄录电表示数，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用电业务告知书销户

### 电费清算

请您在接到电费交纳通知后及时交纳电费。根据皖价商〔2012〕121号文件规定，居民客户销户，当年阶梯电量电费须按使用月份重新进行结算。

### 三、温馨提示

(1) 在办理高压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尽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

如我们在销户过程中，发现业务存在纠纷或现场拆表受阻的，我们将终止您的销户流程，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2) 销户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计量装置故障、违约用电、窃电等异常情况的，需按相应流程处理结束后方可销户。

(3) 如预判在销户结清电费后仍有电费余额的，请在申请时一并提交退费或费用互转相关材料。

(4) 针对区域拆迁等批量销户业务，需提供拆迁许可证或政府相关拆迁证明以及拆迁清单(含每户户号、表号、户名、地址)。

(5)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6)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